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6-A300-12

修正案号: 39-8923

- 一. 标题: 机身-上部机身框下缘连接件-改装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国注册的型别为空客 A300B4-603, A300B4-605R,

A300B4-620, A300B4-622, A300B4-622R, A300C4-605R variant F, A300C4-620, A300F4-605R 和 A300F4-622R的所有序列号的飞机。

#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EASA AD 2016-0249(2016年12月14日颁布);
- 2. CAD2013-A300-16, 39-7903 (2013年12月27日颁布):
- 3. 空客公司 SB A300-53-6125 原版 (2000 年 11 月 8 日颁布),或 R01版 (2003 年 6 月 13 日颁布),或 R02版 (2005 年 2 月 25 日颁布),或 R03版 (2011 年 9 月 13 日颁布),或 R04版 (2015 年 3 月 17 日颁布):
- 4. 空客公司 SB A300-53-6178 原版(2015年3月17日颁布); 及上述 SB 的后续批准版本。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替代 CAD2013-A300-16 39-7903

在按照适航性限制项目(ALI)53-15-54 的要求对一架 A300-600 飞机检查时发现,在机身右侧桁条(STGR)24 和 STGR30 之间的隔框

第1页共3页

(FR) 43、FR44、FR45 及 FR46 上存在裂纹; 在机身左侧的 FR45 区域也发现了裂纹

这一状况,如果不能发现并纠正,会影响飞机机身的结构完整性。 为解决这一潜在的不安全状况以及提高上部机身框下缘连接件的 疲劳寿命,空客公司颁布了SB A300-53-6125 用以提供对机身框FR41 至FR46之间对疲劳最敏感的紧固件孔进行处理的方法。法国DGAC颁 布了AD F-2004-002(EASA以适航指令2003-2108对其进行了批准),要 求按照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 A300-53-6125 R03版(空客公司12168号改 装)的指导对飞机结构进行改装。

随后EASA AD 2013-0295(CAD2013-A300-16,39-7903)替代了AD F-2004-002,对SB A300-53-6122中规定区域的检查程序进行了修订(该检查程序已经被ALI 531558号任务所替代,于2015年8月7日随ALS Part 2 R01版颁布)。

自CAD2013-A300-16颁布后,随着基于广布疲劳损伤研究为框架的一项新调查的开展。空客公司修订了完成A300-53-6125要求的门槛值并且颁布了SB A300-53-6178来提供对已经贯彻空客12168号改装(mod 12168)或SB A300-53-6125的飞机的上部机身框下缘连接件进行疲劳寿命提高的改装要求。

基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保留被替代的CAD2013-A300-16中的部分要求,并且要求对飞机机身框FR41至FR46区域的上部机身框下缘连接件进行改装。

除非事先已经完成,否则强制执行下列措施:

# 执行改装:

- (1)除本指令第(2)段认定的飞机外,在本指令表一中规定的时间 门槛值内,按照空客公司SB A300-53-6125 R04版的要求以及飞机 使用情况对飞机上部机身框下缘连接件进行改装。
- 注:平均飞行时间(AFT)等于:累积飞行小时数(FH,从飞机起飞到飞机着陆)除以累积飞行循环数(FC)。

<b>飞机使用情况</b> (见本指令注)	<b>门槛值</b> (FC或FH,自飞机首飞起以先到者为准)
AFT大于1.5	10200FC或22100FH
AFT小于等于1.5	11000FC或16600FH

表一 SB A300-53-6125改装时间要求

(2) 在本指令表二中规定的时间门槛值内,依据适用的飞机构型,按 照空客公司SB A300-53-6178的要求对飞机上部机身框下缘连接 件进行改装。

表二 SB A300-53-6178改装时间要求

飞机构型	门槛值
(见本指令注)	(FC或FH,以先到者为准)
完成了mod 12168	27100FC或47300FH自飞机首飞起
完成了SB A300-53-6125	贯彻SB A300-53-6125后27100FC或47300FH

## 附加的改装后措施:

(3) 在贯彻空客公司SB A300-53-6178后,飞机飞行超过24500FC或47200FH之前至少6个月内(根据飞机规划的使用情况进行估计),联系空客公司以获得附加的工作要求,并在其中规定的符合性时间内完成相应的工作。

### 认可:

(4) 对在生产阶段贯彻了空客mod 12168的飞机或在本指令生效前按照空客公司 SB A300-53-6125 原版,或R01版,或 R02版,或R03版完成了改装的服役中的飞机被认为符合本指令第(1)段的要求。

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6 年 12 月 28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6 年 12 月 22 日

七. 联系人: 谭 震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9-88791073